



#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2100111

发票号码: 71770721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0日

校验码: 12232 05398 82233 5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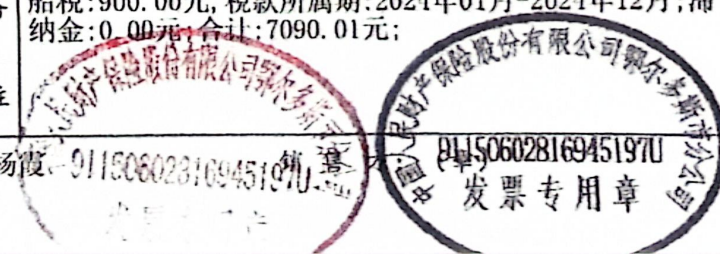
机器编号: 499099507990

购买方	名称: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密码区	03<24428-0620233/5797>11>+ +6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H06565P					>562<-01+9*36887327<-3*-/804		
销售方	地址、电话:				971+-6424<097/3774**4400+238			
	开户行及账号:				003<105///011*+61906/0634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保费		PDZA2021152700000932	单	1	622.64	622.64	6%	37.36
*保险服务*保费		PDAA2021152700000767	单	1	5216.99	5216.99	6%	313.02
合计						¥5839.63		¥350.38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壹佰玖拾圆零壹分				(小写)¥6190.01		
销售方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备注	PDZA202415270000093239等; 车牌号: 蒙K87636等; 代收车船税: 900.00元, 税款所属期: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滞纳金: 0.00元; 合计: 7090.01元;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816945197U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电话: 康巴什康城二期邮政局东100米一楼0477-3101980				91150602816945197U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0612080109023100279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杨霞

复核: 常璐

开票人: 杨霞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2024-08-09 11:17

收费确认时间：2024-08-09 11:17

投保确认时间：2024-08-09 11:17

生成保单时间：2024-08-09 11:17

内：15002100037704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093239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0MB11H06565P		
地址		康巴什区市府南街4号6楼		
号牌号码	蒙K87636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码	I100163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ME55819DS002094	
厂牌型号	柯斯达SCT6704GRB53LEX客车	核定载客	20人	
排量	0L	功率	171.0000KW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元整	（¥：66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9.34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8月10日17时0分起至2025年08月10日17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整备质量	3,49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H06565P
收	当年应缴	¥：90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车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元整	滞纳金		¥：0.00元
船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康巴什区税务局
税	1.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自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未保险合同约定内容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赵文在、13722075458			
特别约定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重要提示	含税总保险费66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22.64元，增值税额总计：37.36元			
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核保：自动核保	保单专用章(3)		电子保单专用章	

制单：神学尔

投保确认码: V020PICC150024081683173463068

验证码回填时间:

确认时间: 2024-08-09 11:17

保单时间: 2024-08-09 11:1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内: 1500240003771911

保险单号: PDAA202411527000007674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车主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号牌号码	蒙K87636	厂牌型号	柯斯达SCT6704GRB53LEX客车			
VIN码/车架号	LFME55819DS002094	发动机号	H001639			
核定载客	20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6-21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	102000.00	719.9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	2000000.00	711.4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	200000.00/座*1座	322.8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	200000.00/座*19座	3775.68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叁拾元零壹分

(¥: 5,530.01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8月10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8月09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自2016年5月1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4.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5.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其他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赵文在、13722075158

6.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7.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 01700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杨学东

经办: 赵文在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赵文在

含税总保险费5530.01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5216.99元,

增值税额总计: 313.02元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